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教育权利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17/3 和 26/17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的报告。

* 未按时提交。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17/3 和 26/17 号决议提交。报告从受教育权利角度审视了在私营教育机构激增情况下的国家责任；着重指出教育不应沦为营利行业，而必须保持公益性质；强调应重视非歧视和机会平等以及社会正义和公正原则。国家必须为私营教育建立监管框架，包括违规行为的制裁措施。特别报告员还重点阐述了一些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了建议。

一. 引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4、17/3 和 26/17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本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审视了在私营教育机构激增情况下的国家责任和激增对受教育权利根本原则和准则的影响；阐述了私营教育对受教育权利作为应享权利和增强权能手段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保持教育的公益性，确保教育不沦为商品。特别报告员强调，非歧视和机会平等、社会正义和公正原则极为重要。国家必须对私营教育进行监管，包括对违规行为进行制裁。必须特别重视国家在建立和维护透明有效制度以对私营教育进行监督控制的义务。在这方面，大量法院裁决和新的判例可为国家政府提供借鉴。特别报告员重点阐述了一些关键问题，并提出了建议。
2. 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塞舌尔，并于 2014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了访问报告。
3. 2014 年 6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学生教育程度和受教育权利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报告强调指出，国家履行受教育权利义务关键在于教育服务应达到以学生受教育程度为指标的受教育权利基本目标。报告强调指出，应在人权基础上对国家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4.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些有关教育问题的公开活动，并继续与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5. 2013 年 8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在泛非议会教育、文化、旅游和人力资源常设委员会和正义与人权常设委员会联席会议上发表讲话，并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纳入非洲视角发表了看法。特别代表并就保护和促进受教育权利与南非人权委员会进行了对话。
6. 8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在哈萨克斯坦教育和科学部在阿斯塔纳举办的千年发展目标(教育领域)国际论坛上发表讲话，并参与拟订了有关的 2015 年后发展战略。8 月 23 日，特别代表作为嘉宾在阿斯塔纳文化和睦国际十年(2013-2022 年)启动仪式上发表了讲话。
7. 9 月 18 日至 19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英联邦 2015 年后教育发展框架部长级工作组会议，并阐述了教育的核心作用，这次会议是第十八届英联邦教育部长会议发表的《毛里求斯公报》的后续行动。
8. 9 月 24 日，特别报告员在“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受教育人权”活动上首先发表讲话，强调人人享有优质教育权利十分重要。这次活动由全球教育运动、开放社会基金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共同举办。
9. 10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为实现优质教育而努力：提升教育实现更美好世界”活动的启动仪式，这次活动由教育国际和其特别代表非政府组织在纽约

为庆祝教师节而举办。10月28日，特别代表作为嘉宾在《准备学习：实现受教育权利的法律资源》纽约首发式上讲话，该书由南非法律资源中心出版。

10. 10月7日，特别报告员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教育委员会“2015年后教育问题”辩论上发表讲话，强调必须维护教育的公益性。

11. 11月25日至30日，特别报告员在阿尔及尔出席了非洲人人享有受教育权利区域讲习班，并在讲习班开幕会上发表讲话，重点阐述了实现人人享有教育议程和基本受教育权利方面的重大挑战。讲习班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举办。

12. 12月3日，特别报告员在西班牙埃斯特雷马杜拉大学举办的研讨会上致开幕词，研讨会由该校与埃斯特雷马杜拉政府和日内瓦亨利·杜南学院共同举办，旨在鼓励在人权基础上对马格里布区域高校进行改革。

13. 2014年1月10日至11日，特别代表作为专家参加了印度古吉拉特政府举办的国家教育峰会，并在开幕会议上发表讲话，强调受教育权利对于国家建设的重要意义。

14. 1月17日，特别报告员中东和北非地区安全动荡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受教育权利区域论坛上发表讲话，论坛由联合国人权培训中心在多哈举办。

15. 2月21日，特别报告员在巴黎参加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举办的国际母语日纪念活动，并就地方语言、全球公民意思和受教育权利发表了讲话。

16. 3月3日至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通过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机制加强国际人权法”国际会议，就受教育权利的可审理性和强制执行发表讲话，会议由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和其意大利波洛尼亚中心合作举办。

17. 3月7日，特别报告员作为嘉宾在国际关系协商网络和游说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举办的活动上发表讲话，阐述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和受教育权利。

18. 3月31日，特别代表在哥本哈根参加了2015年联盟教育问题圆桌会议，主题是“加强欧洲联盟对教育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9. 4月16日至17日，特别代表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在纽约为代表举办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情况通报，阐述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教育问题，并与与会代表进行了内容丰富的对话。

20. 5月6日，特别代表在拉巴特穆罕默德五世大学教育学院举办的“终生学习”讲习班开幕会议上发表讲话。

21. 5月12日至1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教科文组织与阿曼在马斯喀特联合举办的全民教育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问题全球教育会议。

22. 5月1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训研所在日内瓦为代表举办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情况通报。

23. 5月1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教科文组织和奥地利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合作举办的全球公民教育活动，并在开幕会议上就从联合国系统全球视角审视全球公民教育的作用发表了讲话。

24. 6月11日，特别报告员在维护受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在日内瓦为特别代表举办的讲习班，与部分教授和研究员讨论了接受优质教育权利及可审理性教育和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受教育权利。

25. 6月12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教育私营化问题的会边活动和专家会议，活动由教育、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和教育私营化研究倡议合作举办。

26. 6月1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2015年后发展议程框架中的受教育权利和技能开发平行活动，并就国际和人权法发表了讲话，活动由葡萄牙和卡塔尔常驻代表团与非政府组织受教育权利平台合作举办。

27. 7月7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制订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利一般性建议进程启动仪式上发表主旨演讲。

28. 7月10日至12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法语国家教育部长第五十六届会议，阐述了保持教育公益性质以及面对教育私营化的国家责任，会议主题为“法语国家人人享有包容和优质教育：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挑战、优先事项和视角”。

29. 7月25日，特别报告员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日内瓦亨利·杜南学院举办的人权哲学基金会没有暴力的自由和民主问题圆桌会议，并作总结发言。

二. 教育的私营化：概述

30. 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而国家对提供公共教育负有首要责任。非国家行为体也可以开办教育，包括宗教机构、¹ 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² 信托机构、企业和个体业者。

¹ 国际人权法确认，应尊重父母和监护人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的自由。但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最低教育标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这种教育不应以利润或商业考虑为主要目的。

² 社区可以建造或开办进行基本教育的学校，承担教育方面的社会责任，在一些情况下学校以后由政府接管。首要目标不是通过教育营利，而是作为政府工作的补充。还有一些教育机构具有慈善非营利性质，其宗旨是增进教育的公益性。

31. 在 1980 和 1990 年代，发展中国家迫于国际金融机构的压力进行结构调整，大幅削减包括教育在内的公共服务。³ 随着国际全民教育目标和经济自由化政策的出台，私营教育开始增加，并以此在教育领域引入市场竞争。

32. 人们看到，由于公共教育需求日益增长而政府因资源有限难以应对，私营教育，特别是营利性教育出现爆炸式增长。私营化正在渗入各级教育，教育作为有利可图行业的现象空前膨胀，而公共当局在监管方面几乎无所作为。

33. 英联邦 2015 年后教育发展框架(2013 年)部长级工作组概念说明指出，公共服务在新自由全球化范围内的重新配置，使教育成为私营部门的关注焦点。就教育商机而言，尽管全球市场动荡不稳，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教育部门的市值却相对稳定在 1.6 万亿美元。培生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跨国教育考试机构，2011 年收入为 70 亿美元；跨国教育公司 20 强总值达到 360 亿美元。这些公司在巨大的市场中刚刚起步，成长空间相当可观。⁴

34. 一些学者从批判角度研究了这一新自由教育模式，其特点是“基于市场的教育理念”和“国退民进”，几十年的福利国家从此转型并为转型提出了正当理由。⁵ 民间社会组织也关切地注意到教育私营化在全球范围内产生的深刻影响，认为这是在实现受教育权利方面出现的新的重大问题。⁶

35. 私营机构认为，公共教育系统覆盖不足，提供儿童早期护理和教育有利可图。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公共教育系统刚刚起步，而私营机构发现这是满足工作家庭和中产阶级需要的开放市场。

36. 人们看到，私营教育机构在基本教育领域迅速增加，尽管这种教育本应是国家政府的核心责任。由于公共教育资金不足，公立学校教学成绩不佳，私营教育正在成长壮大。而低收费私立学校的出现，又对公立学校形成进一步打击。

³ 1999 年以来，世界银行各项教育部门战略都强调私营部门在教育领域的关键作用，最近于 2011 年发布的 2020 年教育部门战略进一步强调了私营部门投资的重要性(Emma Seery, *Working for the Many: Public Services Fight Inequality*, OXFAM Briefing Paper No.182(Oxford, Oxfam, 2014), available from www.oxfam.org).

⁴ 对有关问题的学术分析，见 Commonwealth Ministerial Working Group on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Framework for Education, meeting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Meeting on Advocacy Strategy Development, held in London on 18 and 19 September 2013.

⁵ 见 J.Zajda, ed.*Decentralization and Privatisation in Education: the Role of the State*(Dordrecht, Springer 2006)。

⁶ 见 Summary of events on privatization in education and right to education, organized by the Global Initiativ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together with the Privatis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Initiative on the occasion of the twenty-six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Geneva, June 2014.

37. 私营高等教育已经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部门，⁷ 在许多国家私立高校“已经成为明显的多数”。⁸ 在私人业主和牟利企业等各种实体的赞助下，这种高教机构“开办国际分校以及投资和拥有当地学校”。⁸ 私立高校校长自称“首席执行官”，反映了其与企业主管相类似的理念。

38. 也许不久人们可以不夸张地说，私营教育不是对公共教育的补充，而是对其的挤压。

三. 私有化对受教育权利基本原则和规范的影响

39. 最近的一项研究深入分析了过去十年中私营部门参与教育的问题，显示教育被改换为部门，日益趋利，形同买卖，由私人商业利益来左右。私有化渗透到教育事业的几乎所有方面，从行政管理到决策，从正规教育场所到私人辅导等校外活动。这项研究深入探讨了私营经营教育的不同形式、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和后果，并显示了学生越来越定位为消费者，教育越来越定位为消费品。⁹

40.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编写的文件也强调了类似的情况，表达了对教育普遍私有化，把教育贬为商品的类似担忧：“随着教育领域的多元化，国际和地方的私人经营者越来越多。国际财团擅长“销售”教育。若干地方人士(包括许多教师，甚至教育部门)办学牟利，向富裕家庭标榜高质量的教育，或向弱势民众宣扬自己大公无私，这背后往往隐藏着其牟利或政治动机。凡此种种，人们看到的是这些半吊子市场现象。”¹⁰

41. 教育私有化削弱了受教育权利的普遍性，以及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它加剧了教育上的边缘化和排斥现象，造成了社会上的不公平。

42. 特别报告员认为，公共政策应严肃审视教育私营化造成的影响，铭记受教育权的各项原则和规范，以及人权法规定的国家责任。

⁷ 见 Philip G. Altbach and Daniel C. Levy, eds., *Global Perspectives on Higher Education: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A Global Revolution*(Rotterdam, Sense Publishers, 2005)。

⁸ Keven Kinser and others, *The Global Growth of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ASHE Higher Education Report, volume 36, No.3(San Francisco, Wiley, 2010)。

⁹ Ian Macpherson, Susan Robertson and Geoffrey Walford, eds., *Education, Privatiz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Cases Studies from Africa, South Asia and South East Asia*(Oxford, Symposium Books, 2014)。

¹⁰ “La régulation du système éducatif: une obligation pour atteindre l'équité et améliorer la qualité”, paper prepared by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of 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the Francophonie and Fédération Wallonie Bruxelles, 2014。

A. 不歧视原则

43. 不歧视是对人权法中具有普遍重要性的一般原则。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规定了受教育权，其中全面规定，国家可以允许设立或维持私人教育机构，“如果这些学校的目的不在于排除任何一群人，而在于在公共当局所提供的教育设施之外另再提供其他教育设施，并且学校的管理是按照这一目的进行，其所提供的教育又符合主管当局所可能规定或批准的标准——特别是在同级教育上——的话。”(见第 2 条(c))。《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也规定了受教育权利的全面框架，规定了“个人或团体建立及管理教育机构的自由”，但这些机构必须遵守第 13 条第 1 款中的教育目标和一定的最低标准(见第 13 条第 4 款)。

44.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禁止基于“国籍或社会出身”、“经济状况”或“出生”在教育上进行歧视，其目的是取消或损害教育待遇平等。《公约》规定，“歧视包括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第 1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参照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解释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条(非歧视)。¹¹ 特别报告员想特别提到，《儿童权利公约》禁止以“社会出身”和“财产”为由进行歧视。¹² “财产”作为支付能力的一个关键因素，阻碍了让每一个孩子都接受教育的全面普及。

45. 因此，根据支付能力进入私立学校(在很多情况下费用高昂)完全违背了国际人权公约中禁止以“社会出身”、“经济状况”、“出生”或“财产”为由进行歧视的规定。

46. 例如，摩洛哥赚钱营利的学校日益私有化，造成了“有钱人”对“无钱人”的特权，产生了教育上的歧视和不平等，有可能发展成双轨教育体系。¹³ 此外，研究表明，“票券的本意是让经济差的家长用来为子女选择私立学校，但事实上却促进了人群分化。”¹⁴

¹¹ 关于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第 31 和 33 段)。

¹²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别”(第 2 条第 1 款)。

¹³ Global Initiative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rivatization in education in Morocco and the right to education: summary factshee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goo.gl/MTGua8>.

¹⁴ Ian Macpherson, “Interrogating the private-school ‘promise’ of low-fee private schools” in Education, Privatiz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Case Studies from Africa, South Asia and South East Asia, Ian Macpherson, Susan Robertson and Geoffrey Walford, eds., (Oxford, Symposium Books, 2014)。

47. 教育私有化也加剧了对女童受教育的歧视。众所周知，在教育上家庭重男轻女，女孩很少进入私立学校，因为父母认为同男孩相比用在女孩身上的教育费用收益较低。

B. 教育机会平等原则

48. 教育私有化让有特权的人享有受教育的特权。它抛弃了教育机遇平等的原则，而这是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条约通用的基本原则(见 [A/HRC/17/29](#))。这是导致教育机会出现前所未有的差距的关键因素。教育上的极端不平等仍然存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扩大。¹⁵ “穷人学校和富人学校之间的差距，一年比一年大。”¹⁶ 教育机遇不平等会因私立学校无章可循的增长而加剧，经济状况、财富或财产成为受教育的最重要的标准。

49.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强调，国家有义务确保《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的提供教育的自由，不会导致社会群体的受教育机会出现极端差异。¹⁷ 特别报告员回顾 2011 年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受教育权利”决议，其中敦促“促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为此按照其人权义务促进教育机会平等(第 17/3 号决议)。

C. 社会正义和公平原则

50. 除了作为一种权利外，教育也有助于“促进发展、社会正义和其他人权。”¹⁸ 社会正义原则，是联合国在全球促进发展和人的尊严的使命的核心，也是人权的根本。社会正义和公平永远重要，它可以弥合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让教育成为一种均衡力量，造福大众。

51. 这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收费低的私立学校“不仅妨碍教育上的社会公正，让一些人享有特权，而且还通过教育妨碍社会公正”，因为其宗旨是“用钱买教育”。¹⁴ 这加剧了不平等，从结构上排斥某些群体，加深了社会上新自由主义观点，削弱了注重人力资本的人道主义观点。

52.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想要的未来”(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其中强调“受教育权利的重要性”，表达国际社

¹⁵ UNESCO, Education for All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2013/4: Teaching and Learning: Achieving Quality for All(Paris, UNESCO Publishing, 2014)。

¹⁶ Inaugural address by Atal Bihari Vajpayee, former Prime Minister of India at the third meeting of the High-Level Group on Education for All, held in New Delhi in 2003。

¹⁷ 关于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公约第 13 条)([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第 30 段)。

¹⁸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Education(Abingdon, Oxon, Routledge, 2013)。

会决心努力实现一个“公正、公平和包容的世界。”对全球化力量所带来的根本正义问题进行公共辩论，¹⁹ 非常重要，值得称道，也值得进一步开展。

D. 视教育为公益的原则

53. 私有化对教育产生深刻的负面影响，因为其意图“不把教育视作秉持公正和机遇平等的民主原则的公益或社会善举，而是视作个人、个体和个性的私益”。¹⁴

54. 特别报告员一直强调应保持社会对教育的关注，同时促进教育为公益事业的理念。这在培养教育的人文使命方面十分宝贵。这也是增加公共教育投资的关键。它提供了一种理论基础，以此规范私立教育，不让私人牟利而牺牲社会对教育的关注。“国家是优质教育这一公益事业的监护人”，²⁰ 这必须成为公共政策与私立教育之间的指导因素。国家既是教育担保人，也是规范人，这是一项基本人权，也是一项崇高的事业。了解国家在教育方面的多重作用，是严格分析教育机构及其维护教育作为一种公益的责任的前提。²¹

四. 规范私营机构：国家责任

55. 国家对办教育负有主要责任。《国际公约》第 13 条明确规定，“在多数情况下，国家对直接提供教育承担主要责任；例如，缔约国承认，各级学校的制度应积极加以发展“(第 13 条第 2 款(戊)项)。²² 国家也有维护受教育的权利，以防其侵犯的义务。“违反第 13 条的情形有：未能采取‘谨慎、具体、有针对性的措施’，逐步落实中等、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²³ 规范私营机构是公共政策的重要挑战之一。国家不承担作用，不规范教育系统时，私有化就会泛滥，2011 年海地普遍定期审议就证明了这一点。海地政府能力有限，缺乏公立学校设施，92% 的教育已由私营部门接管(见 [A/HRC/WG.6/12/HTI/3](#)，第 61 段)。²⁴

¹⁹ For an insightful analysis, see Macpherson, Robertson and Geoffrey Walford, eds., *Education, Privatiz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case studies from Africa, South Asia and South East Asia*, pp.9-22(见上文脚注 9)。

²⁰ Final Statement, entitled “Muscat Agreement”, adopted at the UNESCO Global Education for All Meeting, held in Muscat from 12 to 14 May 2014.

²¹ As regards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education, see J.Zajda, *Decentralization and Privatization in Education: the Role of the State*(见上文脚注 5)。

²² 关于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公约第 13 条)(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第 48 段)。

²³ 关于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公约第 13 条)(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第 59 段)。

²⁴ See also “ActionAid calls on the Government of Haiti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28 May 2014. Available from www.right-to-education.org/fr/node/320.

56. 私立高等教育中法律框架或政策应对不足，或根本不存在，其中大部分是水平较低、质量较低的机构，迎合了对教育需求的飙升，许多机构更像“营利组织”，“政府监管不严”，或“处于监管真空”。⁸

57. 各国必须建立和保持透明有效的制度，监测受教育的权利，监管私立学校。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成员国表示，国家是充分享有特权，对各级教育系统行使监管的合法权力机关。特别是，国家必须制订规则；把职称和文凭合法化，以此界定学术学习认证的各级水平和模式；管制和评估私立学校的活动；制裁不守规则的私立学校。²⁵

58. 必须制定相应的国内立法。例如，中国的《教育法》(1995 年)规定：“教育活动必须与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相一致”(第 8 条)，以及“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经营学校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教育机构”(第 25 条)。厄瓜多尔是另一个例子。厄瓜多尔《宪法》(2008 年)是一个新模式(见 [A/HRC/WG.6/13/ECU/1](#)，第 4 段)，其中强调，教育应响应公众利益，不屈从于个人或企业利益(第 28 条)。

59. 私立和公立学校中的私人辅导对学校的教育服务和社会不平等影响深远。不过，很少有政府对此制订了令人满意的规定。私人营利性补习公司是对教育的补充，应该视为商家，而非教育机构。

60. 对辅导行业的规范才刚刚开始追赶对学校的规范，但可以说两者几乎同样重要。²⁶ 政府在这方面负有责任。议员作为公众人物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揭露侵犯受教育权利原则和准则、学风不正的私立学校。一些议会设有教育委员会，也可讨论公共政策问题，以维护教育的公益性和社会对教育的关注。

五. 应特别注意的一些关键问题

61. 国家对私立学校负有的责任是在应享权利和赋予权力两方面，消除私立学校给受教育权利带来的负面影响。

A. 私有化对受教育这一应享权利的影响

62. 全面普及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这一应享权利，是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基本前提。

²⁵ “Plaidoyer sur l’importance du rôle de l’Etat dans la régulation de la qualité et de l’équité de l’éducation”, Conférence des ministres de l’éducation des Etats et gouvernements de la Francophonie, 56 e session, Abidjan, Côte d’Ivoire, 12 July 2014.

²⁶ Mark Bray and Ora Kwo, *Regulating Private Tutoring for Public Good: Policy Options for Supplementary Education in Asia*, CERC Monograph Series i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No.10(Bangkok, UNESCO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Bureau for Education; Hong Kong, China,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2014) 。

63. 私营办教育的恶性后果之一是，它利用教育的高成本破坏了教育机会的普及。私立学校超出了处于边缘的穷人的能力，而他们才最需要教育。私立学校的录取标准常常不注重成绩或能力，而是支付能力。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奠定的基本准则。富人子弟尽管学习不佳，比不上收入较低的人家，但能买得起教育。

64. 国家必须控制私营机构收取的学费。例如，“不丹私立学校指导原则”包含有教育部与学校业主的谅解备忘录，按照王国政府的政策建立私立学校，要求私立学校固定并公开学生每年的学费。

65. 免费提供基础教育不仅是国家的核心义务，也是道义上的当务之急。社会上许多地方在抗议高昂的教育费用，尤其是私立高等教育的高昂费用。智利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子。2011年，智利牺牲社会利益而实现教育私有化，引发人们抗议，要求停止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昂学费的教育机构，但遭到警察暴力镇压，杀死一名学生。²⁷

66. 关于基础教育，问题不在于是否设有，而在于是否免费？

67. 教育私有化日益加剧了教育不平等，进一步排斥了穷人。现有的经验表明，学券制本是要帮助贫困家庭子弟进入收费的私立学校，但却未能获得优质教育；特别报告员在乐施会简报文件(“为多数人谋利：提供公共服务打击不平等现象”)中也支持这一提法。²⁸ 同样，教育上收取费用结果是适得其反，因为私立学校拿走了普通工薪家庭的钱，在他们最需要帮助时令其破产，使其无法送孩子上学。

B. 私有化在赋予权力方面影响到受教育权

68. 教育私有化在赋予权力方面影响到受教育权利，影响到知识、价值观念和技能及其质量。

69. 收费低的私立学校被认为是获得优质教育的一个负担得起的方式。不过，没有证据表明，“私立学校在鼓励学生学习方面与公立学校有何不同，(……)很多私立学校比公立学校还差。”⁵ 高等教育中不受管制的自由市场，可能会导致低质机构投资这一部门。已经发生了欺诈行为，揭露了录取规则不严，评估过程扭曲，考试作假等现象。²⁹

²⁷ 见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基肖尔·辛格的发言，“Hay queoir con atencion el reclame estudianti en Chile”，2011年9月11日。Available from www.ohchr.org/SP/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3578&LangID=S。

²⁸ Emma Serry, “Working for the Many: Public Services Fight Inequality”, OXFAM Briefing Paper No.182(Oxford, Oxfam, 2014)。Available from www.oxfam.org。

²⁹ Hallak and Poisson(2007), cited in John Fielden and N.V.Varghese, “Regulatory issues”, in A New Dynamic: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Svava Bjarnason and others Paris, UNESCO 2009)。

70. 私立学校质量因不尊重教师地位也大打折扣。许多素质低、薪金少的教师在收费低的私立学校教课，这些学校由大小企业经营。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教师是临时聘用，职业生涯没有前景。也没有向他们提供在职培训，鼓励专业发展。

71. 这样的做法直接违反了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其中规定了对公共和私人教师适用的教师职业规范性框架。这些做法也说明国家没有遵守其建立和维护“最低教育标准”的义务；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所有私立教育机构都必须符合这些“最低教育标准”。³⁰ 这种最低标准很重要，因为私有化是由商业利益推动的，背离了教育的人文使命。其“文化-价值货币”有损于穷人的“道德价值”，进一步限制了(如果不是排除了)穷人平等参与社会的机遇。¹⁴

C. 提升教育作为核心公共服务和社会责任的高度

72. 根据国际法律义务，国家仍对教育负主要责任，而不能放弃这种责任。这是国家的核心公共服务职能。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在“布朗诉教育部”(1954 年)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判决中表示：“公立办校是一个州的首要职能”，“教育或许是州和地方政府的最重要的功能。”³¹ 国家在教育私有化中仍负有义务。³² 国家不能放弃其首要责任，首先不能放弃优质免费基础教育而代之以私立学校；这些私立学校钻公共教育系统不足的空子，办学赚钱，肆无忌惮地获利。

73. 全世界有超过 12 亿人受穷，世界上最富有的 1% 的人口拥有 40% 的全球资产，而世界人口底层的一半人口仅拥有 1% 的全球财富，因此，急需优先重视教育，作为一项基本的公共服务，不要让社会不可逆转地坠入只迎合少数特权阶层需求的深渊。²⁸ 要有一种提供社会服务的普世方法，让社会服务作为变革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³³

74. 规范私立学校是国家责任。如二十一世纪国际教育委员会表示，政策制定者必须“正视自己的责任。他们不能让市场力量或某种自律行为纠正错误”。³⁴

³⁰ 关于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公约第 13 条)(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第 54 段)。

³¹ *Wisconsin, v. Yoder*, 406 U.S.205, 92 S.Ct.1526, 32 L.Ed.2d 15(1972), as cited in “Students’ Rights” in *Education Law*, Charles J.Russo and Ralph D.Mawdsley, eds., Education Series(New York, Law Journal Press, 2002)。

³² 关于教育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公约第 13 条)(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 附件六, 第 46-47 段)。

³³ Esuna Dugarova and Tom Lavers, “social inclusion and the post-2015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genda”, paper prepared for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UNITAR)briefing for delegates on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and social inclusion(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pril 2014)。

³⁴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Learning: The Treasure Within”, Report to UNESCO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Highlights(Paris, UNESCO Publishing, 1996)。

D. 私有化与公共教育投资

75. 私有化与公共投资萎缩相关，导致公共服务支出下降，教育预算减少。教科文组织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曼举行的全球全民教育会议³⁵上，着重指出了各个区域减少预算拨款的趋势，特别报告员敦促各国政府扭转这一趋势。

76. 公共教育投资极为重要，个人和社会都是教育受益者，教育更是人的发展的基础。乐施会简报文件(见第 66 段)警告，“发展中国家由于”包括教育在内的“公共服务支出停滞不前，贫困和不平等现象极有可能急剧增加”；“财政紧缩这贴药可能夺走病人的生命。”³⁵

77. 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责任提供资源，普及受教育权。³⁶ 各国政府必须为教育投入最多的公共资源，作为规范，将教育作为高优先发展事项(见 A/66/269)。还必须动员为教育持续不断地调动最多的国内资源。³⁷

E. 私立高等院校研究和资质的认可

78. 大量私营机构在不同的技术领域运营，如管理、市场营销、会计、通信等领域，授予学员文凭和学位，但在对应性和有效性方面缺乏认可。

79. 跨领域高等教育的学历和资质的认可，是一个重要的规范领域。这种现象是指人、项目、方案和院校跨越政治界限的流动，包括交流和学习计划、国际分校、各种形式的远程教育、联合授予学位，以及外国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投资于国内教育机构。⁸

80. 在线或函授院校往往在毫无管制的地方运营，自行授予学位，不受监管。行政当局必须探讨如何防止不够资格或不良运营者在海外，或利用互联网仿冒大学，授予一文不值的文凭。³⁸

六. 公私伙伴关系

81. 如果必须让私营部门作为发展伙伴参与教育领域的社会利益，那么，公共政策应优先强调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私营部门为教育做出贡献。人们记得，大会在“我们希望的将来”中确认了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性(见第 66/28 号决议，附件，

³⁵ “Governments must urgently reform tax systems and increase public spending on free public services, to tackle inequality and prevent us from being tipped irrevocably into a world that works for the few, not the many” Seery, Working for the Many: Public services fight inequality(见上文脚注 28)。

³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评论(1990 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第 1 款)(E/1991/23，附件三)；另见关于初等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公约第 14 条)(E/2000/22-E/C.12/1999/11 和 Corr.1，附件四)。

³⁷ For example, by contribution of all stakeholders, as in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³⁸ John Fielden and N.V.Varghese, “Regulatory Issues”, in A New Dynamic: Private Higher Education, Svava Bjarnason and others(Paris, UNESCO, 2009)。

第 46 段)。特别报告员在塞舌尔注意到了这一趋势。印度对所有中央税收征收 2% 的教育税以及最近巴西把石油使用税用于教育等做法都显示了加强教育投资的方式。

82. 在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所有伙伴关系类型中，总体责任依然在于国家。这一点也适用于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后者涉及与企业 and 工业合作的具体模式。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有必要在这一领域建立政府、雇主、专业协会、行业、雇员及其代表、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新型伙伴关系。

83. 如同在发达国家一样，各国政府应制定法律框架，促进与企业 and 工业之间的制度化合作，发展中国家这方面比较薄弱。特别是对于根据商定框架在学校和企业的学徒培训二元系统，发达国家的丰富经验和法律框架对于发展中国家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最有借鉴意义(见 [A/67/310](#))。企业和工业积极参与设立和扩大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途径，以满足所需技能发展，值得作为一种特殊方式加以特别考虑。

七. 监督和管制机制：制裁私营机构的违规行为

84. 国家在教育私营化方面最严重的失败之一是缺乏监督和管制机制。缺乏监管的潜在后果是，可能造成或助长缺乏问责制的文化，鼓励非法或剥削行径。如果缺乏监管框架，不知情、天真的学生可能被徒有其名而缺乏证书和认可的新私营大学欺骗。如果学校没有在国家部门登记，国家就无法执行适用全国的关于私营学校运作必要条件的最低标准。

85. 国家有义务根据人权法，制定关于私营教育机构的条件和标准，并维持透明、有效的制度监测这些标准，³⁹ 并制裁违规行为。

86. 教育的商业化和无节制的自由化以及以盈利为目的或目标向各方开放的现象违反了各国的国际承诺和国家价值观，必须加以制止和处罚。²⁵

87. 教育是社会责任，涉及家长、社区、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果私营学校侵犯受教育权、违规和腐败，他们可以求助于投诉程序和人权保护机制。特别报告员鼓励建立相关制度，让任何实体或个人可以对违规的私营机构启动法律行动，提出公益诉讼。

88. 《全球腐败报告：教育》指出，“从小学至高等教育一级，教育周期的任何部分都未能免于腐败。”¹⁸ 由于缺乏财务监管、业务和控制机制审查，私营机构的腐败现象依然猖獗。因此，一些人在私人住宅里开办学校，提供初级或基本教育，形成家庭企业。此外，在一些情况下，私营学校教师的到手薪酬少于业主书面宣称的金额。私营学校甚至偷偷雇用公立学校教师参与教学。

³⁹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3)和(4)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9(2)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评论。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的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评论 CRC/C/GC/16(2013)；《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执行联合国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 (2011)。

89. 就定义而言，企业以利润为导向。而教育行业富含令人尊敬的意味，从而显得更有吸引力，因此，有人借其掩盖商业利益以及欺诈和腐败行径。印度私营机构要求大量捐助，以帮助学校发展，这些做法需要严格管制和制裁。

90. 作为管理机构，各国必须惩处私营教育机构的违规行为。例如，2008 年，尼日利亚全国大学委员会下令关闭所有众多当地和外国卫星校园，并逮捕或拘留了无证经营者。⁴⁰ 特别报告员赞扬厄瓜多尔总统 2012 年依照宪法和高等教育法，⁴¹ 经调查和评价后，决定关闭 14 所质量低下、唯利是图的大学的举措。

八. 司法机构关于私营教育机构业务活动可审理性的作用

91. 世界各地的大量法院裁决显示，私营教育机构应为自身活动对国家和公众负责。尼泊尔最高法院判定，私营教育机构收费过高，扩大了劳动阶级和中产阶级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法院作出判决，要求教育当局制定旨在管制私营学校的改革方案，调节收费，禁止销售未经注册并定价过高的教科书，并限制获得认可的私营学校的数量。⁴²

92. 另外，南非宪法法院认为，关于受教育权的主要积极义务在于国家，私营行为体没有提供基本教育的主要积极义务，但有不得侵犯学生受教育权的消极义务。⁴³ 印度最高法院在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认定，如果政府承认私营教育机构，即创造了一个机构履行其使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的义务。“对教育机构就读者征收人头税费，显然剥夺了《宪法》规定的公民受教育的权利。”⁴⁴

93. 现有判例使我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受教育权对私营教育机构产生的义务。例如，1997 年哥伦比亚宪法法院裁定，仅仅因为经济原因而不让学生入学侵犯了他们享有的受教育权。⁴⁵ 法院还裁定，由于受教育权的基本特征，私营学校都要遵守具体义务。⁴⁶

⁴⁰ Okebukola(2008)cited in Fielden and Varghese, “Regulatory issues” (见上文脚注 38)。

⁴¹ 厄瓜多尔的高等教育机构除其他外必须遵循社会责任和问责制的原则以及既定的质量标准和认证程序(见高等教育法，第 89 条)。

⁴² 见 www.openequalfree.org/ed-news/nepali-private-schools-banned-from-raising-fees。

⁴³ 南非宪法法院，“Juma Musjid 小学理事机构等诉 Essay N.O.等”，CCT 29/10(2011)号案件，特别是第 57 段。

⁴⁴ Miss Mohini Jain vs State Of Karnataka And Ors, 1992。

⁴⁵ Judgement C-560/97, Request to determine the unconstitutionality of article 203(in part)of Law No.115 of 1994。

⁴⁶ 哥伦比亚宪法法院，T-211/95 号案件，1995 年 5 月 12 日。又见 T-377/95, T-145/96, T-180/96, T-290/96, T-667/97 和 T-580/98 号。另见哥伦比亚宪法法院，T-065/93 号案件，1993 年 2 月 26 日。Courts and the Legal Enforcement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omparative experiences of justiciability 中提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日内瓦，2008 年)。

94. 美国法院还宣布，教育券供资是违宪的，用于支付私营学校学费的公共资金应用于公立学校。⁴⁷

九.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私营教育机构

95. 人们日益认识到以市场为中心的发展方式加剧了各种形式的不平等，而且平等问题在国际发展议程上的重要性还有待提高。平等问题非常重要，既是因为作为一项人权，具有内在价值，同时也有与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等相关联的重要原因。³³

96. 特别报告员强调，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必须确保将教育作为一种公益。鉴于教育私营化导致教育差距日益扩大的不利影响，各国政府应确保私营机构仅仅补充、而非取代政府在提供教育方面的责任。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必须确保国家不因依赖私营机构而停止对公共教育的投资。

97. 不能让私营机构迎合富人而损害穷人，从而加剧教育不平等现象。向因贫穷而被排除在外的群体普及免费基础教育必须成为压倒一切的发展问题。这应被视为结束贫穷的世代相传的一个重要工具。必须开展一项全球运动，敦促世界各国政府遵守在“千年宣言”(2000 年)中的承诺，确保社会正义和公平，并认真对待管制教育私营化的任务，以期兑现今后关于 2030 年之前完全消除贫穷的誓言，实现共同的福祉。

十. 结论和建议

98. 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各国的核心义务。直接提供教育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然而，私营教育机构增长迅速。由于教育需求激增和公共学校不足，私营化正在渗透各级教育。私营化盛行的同时往往缺乏公共当局的管制。这会严重影响教育平等机会的基本原则。私营化往往排除了无力支付的边缘群体，破坏人人获得教育的权利。一些私营机构不充分尊重教育质量，并损害教师地位。

99. 因此，私营化损害了作为应享权利和增强权能方式的受教育权。此外，它消耗了对教育这一基本公共服务的公共投资。知识界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普遍关切教育私营化进程对学术领域的不利影响。

100. 特别报告员认为，就本质而言，商业利益驱动的私营化不利于作为公益的教育，也损害了教育的人文价值。私营机构的违规行为显示国家未能充分监督和管理教育私营化。因此，需要加强人权机制，以有效处理和处罚私营机构侵犯受教育权的行为。在这方面，政府可以从众多法庭判决和新近判例中得到启发。

⁴⁷ 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的裁决，2013 年 5 月，见 www.washingtonpost.com/blogs/answer-sheet/wp/2013/05/07/louisiana-supreme-court-rules-school-voucher-funding-unconstitutional/。

101. 特别报告员强调，把提供教育的义务授予营利组织的国家可能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公共政策必须首先考虑到教育私营化的影响，同时铭记受教育权的根本原则和规范。

102. 铭记上述内容以及本报告强调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谨提出以下建议。

A. 国家在提供教育方面的主要责任

103. 根据国际法律义务，国家依然对提供教育负有主要责任。各国不应将这一主要责任(尤其是提供免费和优质基础教育的责任)扔给私营机构，以便其利用公共教育的不足，通过提供私营教育服务，恣意攫取利润。在允许私营化的情况下，各国应根据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充分履行责任，确保私营机构遵守受教育权的原则和规范。

B. 针对私营机构的全面监管框架

104. 各国应制定用于指导教育私营化的监管框架。这一框架应遵循社会正义和公平的总原则，将教育作为公益，使私营机构对自身行为充分问责，并受到严格审查。这一框架应当是全面的，适用于各级私营教育机构，从学龄前教育、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包括跨界高等教育以及在线或函授教育。未经主管公共当局事先核准和承认，私营高等教育机构不得开展活动。

105. 监管框架应阐述国际人权公约禁止教育歧视的理由，正如本报告所强调的那样。框架还应具体说明私营机构对家长、社区和整个社会的职责和责任。

106. 各国应结束以市场为导向、补贴私营教育的教育改革。鉴于本报告提及的乐施会简报文件中的主张，各国应不允许和倡导低成本的私营学校以及提供教育券等，并且不应允许教育领域出现“营利机构”。

C. 监测和管制私营机构：透明和有效的制度

107. 各国义务根据人权法，制定关于私营教育机构的条件和标准，维持透明、有效的制度监测这些标准，并制裁违规行为。这种监测还应根据教科文组织-劳工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所规定的适用于私营和公立学校所有教师的准则，涵盖教师职业。

108. 为此，各国应加强人权监管机制，以研究私营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确保私营机构继续尊重教育的最低标准和质量规范，并确保不允许他们收取过于高昂的费用。

D. 管制私营机构的违规行为

109. 由于缺乏财务监管、业务和控制机制审查，私营机构的腐败依然猖獗。国家指定机关应全面调查借教育之名牟利的私营机构的逃税等欺诈行为。各国应确保所有私营机构的财务经营活动受到定期审查。

110. 继题为“腐败的学校，腐败的大学：寻求对策”的研究报告⁴⁸之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应全面调查私营教育机构中的腐败行为和私营教育机构的欺诈行为。

111. 各国政府应当创造可能性，供任何实体或个人就私营机构的违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提出公益诉讼。

E. 振兴和维护教育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价值

112. 面对教育这一基本公共服务的结构调整造成的破坏性影响，面对教育领域普遍的市场意识和私营化，各国必须认识到，对教育的公共投资至关重要，这既是国家的基本义务，也是发展的基础。政府不应补贴私营机构，而应向公共教育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并开展公平举措，为边缘群体和穷人扩大教育机会。各国需要改变做法，不应向私营机构提供财政支助，而必须对其进行规范。在任何情况下，国家都不应向私营教育机构施以财政支助。

F. 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及把调动教育投资作为社会责任

113. 各国应制定创新机制，作为公私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调动全国资源用于教育。如果必须使私营部门成为发展伙伴，那么，公共政策应力求利用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对教育的贡献，并将其作为社会福利优先事项。在与工业界和私营部门的所有伙伴关系类型中，总体责任依然在于国家。

114. 教育是国家的一项核心公共服务职能。它也是一项社会责任，当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作为伙伴参与教育发展时，应确保充分尊重公共利益。教育是一项公益。教育是一项崇高事业，在教育系统善政政策的适当鼓励下，可以动员社会支持和吸引出于慈善精神的公众捐款。应鼓励所有视教育为公益和崇高事业的人以创新方式为教育发展作出贡献，例如设立特别信托基金，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大全国对教育的投资。

G. 使教育系统成为实现平等的力量

115. 国家的监测职能应力求维护教育不受歧视和机会平等的基本原则，以确保国际文书关于建立教育机构的自由度的内容不会导致一些社会群体面临极端不平等的教育机会。

116. 公共政策决策者面临的一项艰巨挑战是将教育系统转化为实现平等的力量。教育政策规划人员必须特别重视解决教育私营化加剧社会不平等和边缘化的趋势。

⁴⁸ Jacques Hallak 和 Muriel Poisson, “腐败的学校，腐败的大学：寻求对策”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巴黎, 2007 年)。

H. 维护教育的公益性，倡导教育的人文价值

117. 教育造福个人和社会。必须将其作为公益加以维护，以确保这一社会利益不受私营化教育商业利益的侵害。公共机关应不允许私营机构破坏教育的人文目标。

118. 2015 年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应借鉴 2014 年会议的最后声明，其中确认“国家是确保优质教育这一公益的监护人”，并发展这一概念的各个方面，包括私营教育机构的社会责任。

119. 国家以及教育领域的所有主要行动体和利益攸关方都应珍视和维护教育的人文价值。

I. 私营机构的报告义务

120. 所有私营机构都应有义务向指定公共机关定期报告自身财务活动，包括所得利润和红利。这些机关应根据人权和教育方面的社会责任的原则，审查其金融账户。为了公众利益，应广泛散发经审查的私营教育机构的业务资料。

121. 私营学校或教育机构只有在其证书和标准经指定公共机关核实之后，才能获准运作。

J. 加强人权保护机制

122. 为规范教育方面的私营机构，各国政府应加强现有人权机制或建立特别机制，负责定期监督私营机构的业务。这种机制应拥有主动调查权。各国政府应实施此类机制提出的建议。

123. 政府还应建立机制，登记和处理收到的关于私营教育机构违规行为的投诉，并调查所有侵犯受教育权的行为。

K. 促进公益诉讼

124. 私营机构的业务可予审理。法庭为此做出了众多裁决。必须促进和支持围绕私营机构违反受教育权和违规行为的公益诉讼，以便加强私营教育机构业务的可审理性。

L. 鼓励和支持知识界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

125. 应鼓励知识界和民间社会组织揭露教育私营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社会正义和公平领域。其宣传工作应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规范私营机构的必要性以及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应鼓励和支持关于私营化对行使和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的研究、活动和专家咨询。

M. 议员的作用

126. 议员特别是教育委员会成员应加大对受教育权的重视,同时铭记本报告概述的各项概念和原则。最好能倡导通过法律和政策为私营教育机构制定监管框架。
